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 QA(0421 更新)

Q1. 法源依據

A：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辦理。

Q2. 如何查詢要點

A：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https://admin.taiwan.net.tw>) 連結「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觀光產業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或「臺灣旅宿網」紓困方案專區查詢要點及下載申請書。

Q3. 申請時間

A：自要點發布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Q4. 適用對象及條件

A：

1. 營業中之觀光旅館業(依法取得營業執照)及旅館業(依法領有登記證)。
2. 業績衰退達 5 成以上。
3. 申請員工薪資補貼之員工，實際在職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 2 成。
4. 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

Q5. 名詞定義

A：

1. 「員工」係指申請日前最近 3 個月連續投保勞工保險之員工(不含實習生等)，並符合 Q3 第 3 點；故須 3 個月均有投保，未達連續 3 個月者不納入員工人數計算；取得之月份以申請日時可取得之前 3 個月。
2. 薪資：指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之工資，包含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3. 業績衰退達 5 成以上：指申請日前最近 3 個月任一月之客房住用率或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比率達 50%以上。營業期間未滿 1 年者，則以營業所在直轄市、縣(市) 108 年 3 月至 5 月之平均客房住用率為比較基準。(請配合於臺灣旅宿網填報營運月報表，並於申請書註記達標之月份或檢附網頁填報資料影本以利勾稽)

*例如：A 旅館 108 年 3 月之客房住用率為 50%、總營業收入為 300 萬元，

109 年 3 月客房住用率為 30%、總營業收入降為 120 萬元，經計算結果，客房住用率衰退 40%【 $(30-50)/50$ 】、總營業收入衰退 60%【 $(120-300)/300$ 】，其中一者衰退達 5 成以上，即符合要件。

4. 減班休息：指雇主與員工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協商減少正常工作時間達勞動部公告之每二週 16 小時以上。
5. 減薪未達 2 成：指雇主與員工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協商減少薪資，且較原薪資減少之比率未達 20%。

Q6. 如何申請

A：

1. 由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向本局提出申請。
2. 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
 - (2)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3)申請日前最近 3 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
 - (4)員工薪資清冊（若有減薪，應併列減薪前後薪資）。
 - (5)領據。
 - (6)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3.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好，以掛號或親送至本局（旅宿組）受理【本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6 樓】。

Q7. 補貼基準及計算方式

A：

1. 補貼基準：依符合前述標準之核定員工人數及各該員工減薪前之薪資為基準。
2. 計算方式：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0%，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

Q8. 作業流程

A：

1. 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前點各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將儘速核撥補貼金額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

2. 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局不予受理。

Q9. 事後查核機制與責任

A：申請人如有虛報、浮、偽變造申請文件、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等情事，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Q10. 有關勞工保險，未滿 5 人之旅館業可否以個人勞保來代替，另外 65 歲以上已屆退之勞工，若仍在職或再次就業者應提供什麼證明？

A：

1. 依勞工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號，仍然可以自願投保的方式幫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將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若公司行號不願意為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仍應該為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 6%勞退金提撥證明。至於 65 歲之屆退勞工仍在職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但仍必須為員工辦理 6%勞退提撥及職業災害保險。
2. **未滿 5 人之旅館業：**可提出就業保險證明代替勞工保險，或提出勞退金提撥證明，或提出於職業工會加保證明。
3. **65 歲已屆退員工仍在職者：**可提出職業災害保險證明代替勞工保險，或提出勞退金提撥證明。

Q11. 「最近 3 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應注意什麼？

A：

1. 指申請日所能下載之最近 3 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
2. 為利核對，申請人除檢附連續 3 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外，請篩選出「符合連續 3 個月均有投保之員工」另行造冊並參照勞工保險投保名冊順序排列。

Q12. 員工薪資清冊要如何造冊？

A：

1. 符合連續投保勞工保險 3 個月的員工薪資清冊，可依下列格式造冊：

序號	對應勞保名冊序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平均月薪(≤50,000元)	申請補貼金額(平均月薪*0.4≤20,000元)	補貼金額10,000元以下部分(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補貼金額超過10,000元部分(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	3	甲		36,000	14,400	10,000	4,400
2	5	乙		50,000	20,000	10,000	10,000
1個月加總				86,000	34,400	20,000	14,400
3個月加總(*3)				258,000	103,200	60,000	43,200

2. 「平均月薪」怎麼計算？

可依該名員工過去1年領取之「每月底薪、全勤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每月不定額津貼…等」加總除以12個月計算其「平均月薪」，任職6個月者，則依其任職期間領取之薪資、獎金、津貼加總除以6個月計算，並請保留佐證資料備查。平均月薪超過5萬元者，一律以5萬元計算補貼金額。

3. 員工薪資清冊造冊時請參照勞工保險投保名冊順序排列，以利核對。

Q12. 1家公司經營多家旅館得否合併申請？「業績衰退達5成以上」如何認定？

A：

1. 每一家旅館（即每一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只能申請1次，1次即補貼符合要件的員工3個月薪水；如1家公司有多張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得以1張申請書（檢附多張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及領據提出申請。
2. 業績衰退達5成以上仍需看個別旅館最近3個月任一月的「客房住房率」或「總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是否達標。（請配合於臺灣旅宿網填報營運月報表，並於申請書註記達標之月份或檢附網頁填報資料影本以利勾稽）

Q13. 「員工實際在職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2成」之要件，認定時點為何？

A：

1. 以員工在「申請日」及「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均符合「實際在職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2成」要件判斷之。將請勞動部提供資料勾稽。
2. 以「申請日」認定之原因，乃考量紓困之目的係以鼓勵的方式，請原本想要結束營業、裁員或減薪的雇主不要這麼做，確保員工的生計和家庭不要出問

題。

3. 「自申請日起 3 個月內」仍須符合要件之原因，則考量本案原應按月申請，1 次補貼 3 個月係為簡政便民，解釋上自應 3 個月內均符合要件。

Q14. 「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之要件，如員工係「自願離職」或「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所定不能勝任之情形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是否違反要件？

A：考量紓困目的在照顧員工生計，除非員工自願離職，或是觸犯刑法，否則不宜以「不適任」作為違反要點所定義務之理由。經以勞保局提供之異動名單勾稽及調查後，如確係員工自願離職原則不予追究雇主責任。